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 1-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0,072,262.42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0,184,339.68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098.5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066.8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0,765.9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 1-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菲林格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